

债券简称：21 亦庄 05	债券代码：188516.SH
债券简称：22 亦庄 01	债券代码：185726.SH
债券简称：23 亦庄 01	债券代码：115177.SH
债券简称：23 亦庄 K3	债券代码：240175.SH
债券简称：23 亦庄 K4	债券代码：240176.SH
债券简称：23 亦庄 05	债券代码：240243.SH
债券简称：23 亦庄 06	债券代码：240244.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K1	债券代码：240730.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K2	债券代码：240887.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K3	债券代码：240888.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K4	债券代码：240979.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06	债券代码：241455.SH
债券简称：24 亦庄 07	债券代码：241710.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3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2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亦庄 05
债券代码	188516.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85726.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15177.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K3
债券代码	240175.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亦庄 K4
债券代码	240176.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5
债券代码	240243.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6
债券代码	240244.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亦庄 K1
债券代码	240730.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亦庄 K2
债券代码	240887.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亦庄 K3
债券代码	240888.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 亦庄 K4
债券代码	240979.SH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到期日	2034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24 亦庄 06
债券代码	241455.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9 年 8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亦庄 07
债券代码	241710.SH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三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

庄 06”和“24 亦庄 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21 亦庄 04”按期足额兑付。

报告期内，“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此外，“22 亦庄 01”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兑付摘牌。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北京经开区国资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实体企业等核心业务。

发行人立足经开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手段，强化专业化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践行长周期战略投资，投资领域涵盖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六大未来产业；公司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信创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建设有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在实体企业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屹唐半导体、中兴高达实体企业稳健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股权投资行业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但回暖迹象初现。募资方面，2024 年募资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 3,981 只，1.44 万亿元，同比下滑 43.0%、20.8%。2024 年下半年险资、AIC、国资发起设立了多只大额基金，募资规模降幅持续收窄。投资方面，2024 年投资案例数共 8,408 起，剔除极值案例后披露金额 6,036.47 亿元，同比降幅分别为 10.4%、10.3%，与前三季度相比进一步收窄。退出

方面，2024 年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333 笔，占比 36.1%。2024 年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达到 867 笔，同比上升 12.0%，中企境外市场 IPO 逐步回暖。

2、融资服务行业

公司融资服务板块主要涉及融资担保及融资租赁行业。

担保行业天然具备整合社会资源、分散经济风险的内在功能，在政府促进增长、增加就业的基本目标下，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亟待升级与转换，也为各地担保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政策支持、旺盛的企业需求和不断拓宽的融资渠道，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但也需关注到，在金融强监管和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流动性管理等方面持续面临挑战。未来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分化。

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国内融资服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因宏观经济面临压力，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会给融资服务行业带来挑战。

3、园区行业

尽管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对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我国产业园区也存在定位不清、同质化严重、园区服务质量落后、园区招商困难、园区内产业协同性不够等诸多问题。根据近年来国家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园区产业、市场定位趋势，分析认为未来我国产业园区开发将呈现以下五大趋势：

一是从注重优惠政策向发展产业集群转变。从全球产业园区发展来看，基本经历了由“单个企业→同类企业集群→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路径演变，产业只有集群化发展，才会激发出更大的能量。

二是由加工型产业园区向研发型产业园区转型。随着国家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提高，产业园区将从附加价值低的加工/代工转型高价值的研发、技术型园区。

三是从强调引进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随着科技预测性和可

控性的加强，在总体方向下，将研发课题市场化、模块化、专业化将是趋势，采用小规模研究，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可有效分散风险和加快科技研发速度。

四是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未来产业园区将从片面的环境建设走向全方位的氛围培育，在打造一流的硬环境的同时，也要加强区域文化氛围、创新机制、管理服务等软环境的建设。

五是由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现代的产业的智力资源密集、规模较小、信息网络化，决定了新的产业区功能的综合性，不是单纯的工业加工、科技产品制造区，还包括配套服务的各种商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娱乐休憩服务等综合功能。

由此可见，我国产业园区行业发展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未来在数量、规模、质量和创新等方面仍有较大的突破机会。

4、集成电路行业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迅速发展，集成电路产品的加工面积成倍缩小，复杂程度与日俱增，生产半导体产品所需的制造设备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化学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壁垒高、制造难度大及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半导体设备价值普遍较高，一条制造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生产线投资中设备价值约占总投资规模的 75%以上，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衍生出巨大的设备需求市场。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半导体设备市场也呈增长趋势。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 6,276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9.1%，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半导体第三次产业转移、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企业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近年迎来了高速增长。2024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4,514.2 亿块，较 2023 年度增长 14.38%。

5、公司竞争优势

（1）政府背景的平台优势

北京经开区内主要有两大国有公司，即亦庄控股和亦庄国投。就职能分工而言，

亦庄控股主要负责北京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亦庄国投则更多地围绕资本运作构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一方面，北京经开区内公司的角色定位清晰，聚焦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主导优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北京经开区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汽车等企业众多，公司拥有天然的资源获取优势。

（2）资金支持优势

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690.45 亿元，累计形成资本公积 56.84 亿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3）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开发区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通过对相关产业精耕细作的研究，公司掌握了行业的前沿动态，投资判断能力较强；同时，通过与北京市政府、北京经开区管委会等政府平台的有力对接，公司获取企业信息的能力较强。

（4）投资品牌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的产业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近年来通过基金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奠定了响亮的投资品牌。例如，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公司积极参与对中芯京城等项目的投资，参与布局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

（5）卓越的合作方优势

公司广泛接触相关重点行业的优秀人士及机构，拥有卓越的合作方。例如，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合作方进行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等国有单位进行深入合作，投资科技等新兴产业。

（6）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坚持“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产业空间扩容、重大项目落地、招商渠道拓展、优质企业扶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形成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的综合业务体系，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而言，鉴于公司在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北京经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集成电路板块	46.33	29.01	37.39	78.97	39.93	25.87	35.21	79.01
通信板块	6.48	3.10	52.15	11.04	5.37	3.69	31.27	10.63
园区服务类	2.85	1.83	35.99	4.86	2.89	2.05	29.13	5.72
融资服务类	3.01	0.74	75.34	5.13	2.34	0.61	74.13	4.64
合计	58.67	34.68	40.90	100.00	50.53	32.22	36.25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3,668,177.28	11,808,576.03	15.75	-
2	总负债	5,211,504.87	3,444,306.79	51.3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94.31亿元，同时扩大债券融资所致
3	净资产	8,456,672.40	8,364,269.23	1.1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6,245.25	8,055,392.37	0.76	-
5	资产负债率（%）	38.13	29.17	30.7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94.31亿元，同时扩大债券融资所致
6	流动比率	3.50	2.90	20.69	-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7	速动比率	1.87	1.68	11.3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038.25	773,887.17	7.0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1	营业收入	586,698.40	505,339.65	16.10	-
2	营业成本	346,763.20	313,867.10	10.48	-
3	利润总额	344,967.81	263,585.83	30.87	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同时上年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无此项
4	净利润	238,698.78	243,949.26	-2.15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39.72	234,508.36	-10.95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61,923.06	369,232.94	25.1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2,160.10	-185,637.33	-3.51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94,209.99	-497,503.42	-140.04	主要系本期新增基金出资投资额增加，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39,259.34	862,854.27	66.8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94.31亿元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0	5.28	28.79	-
11	存货周转率	0.21	0.22	-4.55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7	-3.82	-
14	EBITDA利息倍数	4.36	4.52	-3.54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亦庄 04，品种一债券代码：188515.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亦庄 05，品种二债券代码：188516.SH）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2.2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8 亦庄 0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亦庄 01，债券代码：185726.SH）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7 亦庄 01”，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亦庄 01，债券代码：115177.SH）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亦庄 K3，品种一债券代码：240175.SH；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亦庄 K4，品种二债券代码：240176.SH）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亦庄 05，品种一债券代码：24024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亦庄 06，品种二债券代码：240244.SH）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亦庄 0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亦庄 02”，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K1，债券代码：240730.SH）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亦庄 K2，品种一债券代码：240887.SH；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亦庄 K3，品种二债券代码：240888.SH）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K4，债券代码：240979.SH）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80%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亦庄 06，债券代码：241445.SH）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给子公司增资等。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亦庄 07，债券代码：241710.SH）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3 亿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3 月 6 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有权机构决定，张家伦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办理退休；张文冬、李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公司 2024 年第 66 次党委会会议决策，按照公司分工，张盈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亦庄 05”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足额付息，“22 亦庄 01”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足额付息，“23 亦庄 01”于 2024 年 4 月 6 日足额付息，“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足额付息，“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足额付息，“21 亦庄 04”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足额兑付。

报告期内，“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2 亦庄 01”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兑付摘牌。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已按期足额付息，“21 亦庄 04”已按期足额兑付。

报告期内，“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此外，“22 亦庄 01”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兑付摘牌。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3.50	2.90
速动比率	1.87	1.68
资产负债率（%）	38.13	29.17
EBITDA利息倍数	5.25	5.4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0、2.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6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3%、29.1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 94.31 亿元，同时扩大债券融资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25 和 5.48，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包括：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中诚信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K1）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K2 和 24 亦庄 K3）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K4）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和“24 亦庄 K4”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6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

经中诚信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06）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 亦庄 07）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24 亦庄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文冬。经公司 2024 年第 66 次党委会会议决策，按照公司分工，张盈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就该事项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

“21 亦庄 05”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2 亦庄 01”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4) 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和

“24 亦庄 07” 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4）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23 亦庄 06”、“24 亦庄 K1”、“24 亦庄 K2”、“24 亦庄 K3”、“24 亦庄 K4”、“24 亦庄 06” 和 “24 亦庄 07”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

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二、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对于科创企业/基金自有资金出资，具体标的情况如下：

（一）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

科创项目进展方面，长鑫集电系 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实施主体。目前，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已被列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 2025 年‘3 个 100’重点工程计划”。目前长鑫集电进展情况良好，暂未产生退出收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方面，该项目在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缩短与国际先进技术差距的同时，可以有效缓解我国高端存储器自有产能供给不足。

（二）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京城”）

科创项目进展方面，中芯京城项目系为打造中国内地最大逻辑芯片代工生产基地、改善工艺平台并推动产能扩充而启动建设，并在 2020 年 12 月正式成立。中芯京城聚焦于生产 28 纳米及以上集成电路项目，总投资约为 76 亿美元，将分两期建设。截至 2024 年 2 月，中芯京城第一座 5 万片/月厂房装机产能达 1.5 万片/月，第二座 5 万片/月厂房正在进行二次结构和内部装修施工。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良好，暂未产生退出收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方面，该项目一阶段全部达产后，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将大大缓解本土设计企业芯片短缺的问题，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进而打造中国大陆最大的逻辑芯片代工基地，带动北京地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持续跨越式发展，为国内半导体装备、材料及工艺开发提供先进支撑平台，提升中国芯片制造国际竞争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三）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欣创业基金”)

科创项目进展方面，创欣创业基金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要求，拥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社会形象良好，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目前，创欣创业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良好，暂未产生退出收益。

基金产品运作方面，创欣创业基金已投项目中，①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无人机整系统研发生产制造的民营企业，从机体结构、飞行控制系统、航电系统到测控指挥方舱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并在北京及山东拥有近万平米生产组装产线及试验试飞场地，拥有完整的无人机系统级研发、生产、组装及飞行测试能力。②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能束金属 3D 打印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电子束选区熔化（EBSM®）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为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BSM®金属 3D 打印装备，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③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工业级 3D 打印（增材制造）系统与应用技术，以 MPBF™金属 3D 打印技术为核心，为航空航天、高性能工业制造、模具制造、精准医疗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增材制造应用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基金产品运作良好、被投资项目尚未产生退出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